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海字第 001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	4
二、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7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7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股权代持及为持股平台的 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11
九、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4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4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1
十二、结论性意见 .....	42

##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航宇荣康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投资协议》	指	《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股东协议》	指	《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2024]海字第 001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海字第 001 号

致：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3.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其他专业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90661211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斌
注册资本	2393.927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2-15
营业期限	2012-02-15 至 2032-02-14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航空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生产制造模拟器（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6 室

2016 年 8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67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航宇荣康”，证券代码为“839260”。

###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被移出，具体如下：

因发行人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2日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年内且依照《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补报2021年年报并公示。2022年11月1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发行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另因发行人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基于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了2021年年报报告及摘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用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



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另根据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即本次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1.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

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经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数量为 2,994,011 股，认购单价为 8.35 元/股，认购金额为 2,500 万元。

根据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9KR7E23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ZM02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成立时间	2022年02月16日
基金备案时间	2023年0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会员编码	P1069394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13日

根据源创股权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源创股权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并无关联关系。源创股权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股权代持及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股转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相关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主营业务系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参加董事会的董事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同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2024年2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



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 发行对象**

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其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1月25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同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起跃先生、马斌先生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若干特殊投资条款。

## （一）《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25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起跃、马斌与发行对象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投资协议》，双方针对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方：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目标公司/集团：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1：马起跃

公司实际控制人2：马斌

本协议各签署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马起跃与马斌合称为“大股东”。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5日

鉴于，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成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9279万元(RMB)，折2393.9279万股股份。

鉴于，公司主要从事模拟器视景显示系统及相关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和飞行模拟器视景显示系统和专项模拟训练系统。

鉴于，各方同意，投资方以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方式向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投资”)。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RMB)(“增资款”)。

#### 第1条 定义

##### 第1.01款 定义词语

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不动产”指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上的固定设施及其所有相关的附属物。

“董事会”系指公司董事会。

“负担”指任何保证、担保、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

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权利主张、瑕疵、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形式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所有权、表决、转让、收益或对行使任何其他所有权权益的任何限制、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

“负债”指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无论累积或固定、绝对或或有、已到期或未到期、已确定或可确定的，包括在任何法律、诉求或政府命令项下产生的以及在任何合同、协议、安排、许诺或承诺项下产生的。

“公司章程”指集团的公司章程。

“股东协议”指投资方、大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和修订。

“交割日”指投资方增资款项全部汇至公司验资账户之日。

“关键雇员”指持有集团成员股权或财产份额的核心雇员，以及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在集团从事研发及市场销售的核心雇员，其名单见披露附表4.15(d)。

“关联方”相对于公司而言，系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被公司控制或与公司共同被他方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或者，就自然人而言，还包括该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为该等目的，“控制”系指通过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证券、或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拥有直接或间接决定另一主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

“合格IPO”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集团成员”指公司及其子公司。

“交付文件”指根据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由公司和大股东向投资方交付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本协议所述证明文件。

“交易协议”指本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仅指集团章程）以及其不时之修订与补充。

“年度”指会计年度，即自该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

“披露附表”指由公司和大股东依据本协议向投资方提交的、随附于本协议附录4A、并在本协议签署当日签署的披露附表。

“人民币”或“RMB”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商业秘密”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保密或未公开的专有的技术、业务和其他资料，包括制造和生产的工艺和诀窍、研究和开发资料、技术、图纸、规范、设计、规划、方案、技术数据、财务、市场营销和业务数据、定价和成本资料、业务和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和供应商名录及资料、以及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限制使用或披露前述各项的所有权利。

“税务”或“税金”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税务部门征收的任何类别的任何税金、费用、征费、税款、关税和其他收费(连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利息、罚金、附加税和额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收入、特许权、偶然所得或其他利润、总收入、财产、销售、使用、工资、聘用、社会保障、失业补偿或净值征收的税金或其他收费；属消费税、预提税、转让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或营业税性质的税金或其他收费；执照、登记和文件费；以及关税、税款和类似收费。

“诉求”指由任何主体或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主体或政府部门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申诉、仲裁、和解、裁定、质询、调查或其他程序。

“所知”指一主体经作出适当调查后获得的最大知悉范围。

“市监局”指集团成员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有股东”指本协议附表A-1所列于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

“现有业务”指集团从事的模拟器视景显示系统及相关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和飞行模拟器视景显示系统和专项模拟训练系统业务。

“许可”指任何主体(包括任何政府部门)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豁免、准许、授予、特许、核准、协议、许可、免除或命令，向其作出的任何登记、证明、声明或备案，或对其提交的任何报告或通知。

“业务”指集团的现有业务。

“政府命令”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会同任何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命令、令状、禁令、裁定、规定或决定。

“知识产权”指(i)专利和专利申请，(ii)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商业外观和域名，以及其专属的商誉，(iii)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iv)保密和专有

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以及(v)任何法律规定的与前述(i)-(iv)项类似的任何权利，无论前述各项是否申请注册、已注册。

“重大不利影响”指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而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i)对业务或任一集团成员的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ii)对任一集团成员拟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或能力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或(iii)对交易协议的签署、履行或拟议交易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且该等不利影响的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重大合同”指对集团成员或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缺少该合同或协议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和协议，无论该等合同或协议是否是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订立的，包括但不限于附录所列举的合同。

## 第2条 增资

### 第2.01款 增资及对价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目标公司增加人民币299.4011万元(RMB)作为其新增注册资本(“增资额”)，并由投资方全部认购，认购价格为8.3500027221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为8.35元/股。在符合“第2.03款增资款的缴付条件”的前提下，投资方同意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2500万元(RMB)(“增资对价”或“增资款”)，其中，人民币299.4011万元(RMB)应当作为增资额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200.5989万元(RMB)应当作为增资的溢价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注：认购股份总价款与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的差异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增资投资方投资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投资人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	299.4011

合计	2500	299.4011
----	------	----------

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将持有目标公司299.4011万股股份，具体持股比例将根据本轮融资后目标公司实际增加的注册资本在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后最终确认。

各方同意，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账面留存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归由交割日后的全部股东按照届时各自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

#### 第2.02款 增资款的缴付

投资方应当在本协议第2.03款所述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且双方签订协议后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RMB)增资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载明的时间为准。投资方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账号。

#### 第2.03款 增资款的缴付条件

投资方缴付增资款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予以豁免为前提：

(a) 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公司和大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和正确的，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真实和正确的，并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本协议所含的应由公司和大股东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而且投资方应已收到由公司和大股东共同签署的、载明上述内容的证明书；

(b) 无特定政府命令。在签署日之后，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交易协议所拟定的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交易协议所拟定的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c) 无重大法律程序或诉求。在交割日前，不存在由任何第三方提起的针对公司、现有股东或各集团成员的重大诉求，且根据投资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将致使本次投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对集团成员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d) 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交割日，集团成员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



项或多项事件；

(e) 同意和批准。公司均已取得为完成本次交易协议拟议的交易所必要或需要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与同意，并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此外，就本次投资事宜，投资方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相关权力决策机构的批准。

(f) 交易协议。交易协议的签署方已适当签署所有的交易协议，并向投资方交付了每一份交易协议的原件。

由公司和大股东出具的按照本协议附录2.04(b)的格式有效签署的证明书，证明第2.03款项下所列的条件均已完成。

#### 第2.04款 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增资的交割（“交割”）于本协议第2.03款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予以豁免后进行（具体支付时间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载明的时间为准），投资方增资款项全部到位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投资方即成为公司股东，就其在增资中认购的股份享有法律、交易协议赋予投资方的各项股东权利。增资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如有)等由公司的全体股东(包含投资方)按照增资完成后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享有。

#### 第2.05款 工商变更登记

在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后，公司应尽快为投资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使投资方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持有人，并于完成工商变更当日向投资方提供市监局出具的准予变更通知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公司章程。

#### 第3条 增资款用途

公司和大股东承诺公司通过增资获得的款项应全部用于公司业务能力提升、研发、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产效产能提升等用途。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新三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擅自变更增资款用途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大股东应按照擅自变更用途的增



资款部分的百分之八（8%）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 第6条 承诺

### 第6.01款 过渡期业务经营

公司和大股东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并同意，除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其应促使每一集团成员，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过渡期”）：

(a) 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

(b) 尽其合理努力保持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发展且无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或潜在威胁；如发生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和大股东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

(c)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集团成员在过渡期内不得从事下述任何行为：

(i) 修改公司章程；

(ii) 大股东转让任何公司股权；

(iii)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债或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

(iv)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破产；

(v) 集团成员向非并表范围内的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发放贷款或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

(vi) 集团成员并购、出售、转让或处置金额超过该集团成员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vii) 集团成员向股东支付任何利润、股息、红利或进行其他分配；

(viii) 集团成员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其经营范围或性质有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经营范围且新增业务与集团成员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具有相关性、经营范围变更将导致集团成员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相比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减少30%)的行动，在任何方面改变其对外投资、负债、管理及其他涉及公司集团经营的重要政策；

(ix) 可能使集团成员涉及重大不利影响的诉求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行为, 或使集团成员因法院、仲裁机构及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裁决或决定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x) 集团成员与现有股东、关键雇员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或设置任何利益安排;

(xi) 发生集团成员业务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交易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6.02款 过渡期信息权

在过渡期内, 公司和大股东同意并承诺: 公司于信息披露当日, 根据投资方要求向投资方提供该报告期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附注);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期间, 投资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公司进行持续尽职调查, 包括要求公司提供集团成员相关文件、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雇员、代理、顾问进行询问, 公司应当并促使相关主体予以配合。

#### 第6.03款 通知特定事件

本协议签订后, 公司和大股东(就下述与其相关事项)应当将以下情况发生后5日内书面(包括电子邮件、专人递送、快递、传真等方式)通知投资方(如发生):

(a) 任何可能导致其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的, 或者可能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的所有事件、情况、事实和事情;

(b) 其获悉的、将会或据合理预计可能会导致本协议第2.03款载明的任何条件变得无法满足的任何事实、变化、条件、情形;

(c) 集团成员发生涉及赔偿金额在人民币叁佰万元(RMB3,000,000)以上或集团成员作为原告方发生金额在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以上的经济纠纷;

(d) 集团成员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 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履约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赔偿金额在人民币叁佰万元(RMB3,000,000)

以上的重大案件、破产等；

(e) 集团成员与现有股东发生或预计发生的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或年度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向现有股东中员工或顾问发放薪酬、奖金除外；

(f) 其他影响集团成员的产品、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运营、经营成果、客户或供应商关系、员工关系、预测或前景的重要发展情况，且该等情况会对集团成员业务发展及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6.04款 保密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本次增资所获得的其他方的一切形式的商业文件、财务状况、客户资料等资料和秘密等一切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包括本协议有关内容和其他可能合作事项予以保密。

各方承诺且应当促使集团成员、其关联方和本协议各方的关联方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师、法律顾问及其它专业顾问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主体披露或提供查阅途径)。但是，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或允许保密信息的披露：(i)中国法律、任何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或使用的；(ii)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向税收机关合理披露的有关事宜的；(iii)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或(iv)保密信息披露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如基于上述原因(i)、(ii)披露的，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披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与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商讨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且应在其他方要求披露或提交信息情况下尽可能让获知信息方对所披露或提交信息部分作保密处理。

#### 第6.05款 不竞争

大股东及关键雇员(“不竞争主体”)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不竞争主体、不竞争主体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竞争主体在其直接控制公司、或担任

任何集团成员董事或为集团成员关键员工期间，以及在以下较晚之日起的两(2)年内：

(a)不竞争主体不再控制公司；

(b)其不再担任任何集团成员董事或不再为集团成员关键员工之日，不竞争主体不得，并应当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不得，自行或通过其他主体：

(i)从事任何与集团及集团成员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竞争业务”);

(ii)受雇于从事或将从事竞争业务而与集团成员存在竞争的任何主体(“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该等竞争者的合伙人、股东、董事、监事、顾问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该等竞争者或与之关联，但集团成员拥有或控制的子公司除外);

(iii)向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大股东或债权人)，或管理、经营、加入、控制该等竞争者；

(iv)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任何主营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竞争者的主营业务代理、服务提供商或顾问，但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或经投资方同意为开展公司主营业务而进行的主营业务往来除外);

(v)为任何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财务协助或其他方面的协助或服务；

(vi)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且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或损害或将有可能限制或损害任何集团成员从事其现行主营业务；

(vii)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与集团成员或集团成员的关联方争相招募、游说或接触(或试图招募、游说或接触)其所知的目前或潜在的集团成员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合作方等，或任何受雇于集团成员或集团成员的关联方的主体(无论其担任何种职务，也无论其离职是否会构成违约);

(viii)在除集团成员或集团成员拥有或控制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竞争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ix)在公司任职的人士不得在竞争者兼职或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从事竞争业务。此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竞争主体不得，并应当促使其各自的关

关联方不得采购或申请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公司及大股东应当在交割后三个月内促使未签署本协议的关键雇员在其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中对上述事项作出承诺。

大股东承诺，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关键员工违反本协议第6.05款约定的，则其应立刻更换相关人员。

#### 第6.06款 公司和大股东的其他义务

公司和大股东向投资方特此共同和连带地承诺：

(a) 集团在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一切重大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税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业务、资产)逐步完善并合规操作以及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

(b) 尽最大努力继续维持集团与客户的正常业务合作关系，根据投资方要求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创建并维持管理团队和关键雇员，以保证交割日后集团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c) 集团应当积极地对其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重要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的研发、保护和维护，应尽最大努力确保集团业务经营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及未来取得的任何知识产权不涉及任何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如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知识产权的使用与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冲突，公司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政府命令认定公司构成知识产权侵权或存在其他违反适用法律的事项，且前述事项将导致公司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公司赔偿或损失达到人民币叁佰万(RMB3,000,000)或以上的，则公司应尽快且不晚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方，尽最大努力制定并实施符合适用法律的规避方案及/或新方案，以最大程度确保公司不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违反适用法律，且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或中断；

(d) 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申请并尽最大努力取得并维持其开展其所从事业务相关的全部政府批准、许可、备案、登记或其他类似资质证明文件，以维持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

- (e) 集团成员租赁物的租赁合同应持续合法有效；
- (f) 集团成员应在合格IPO前对房屋租赁合同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 (g) 使用公司办公场所的集团成员外的主体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后三个月内独立租赁办公地点或向公司公允支付租赁费用；
- (h) 集团成员应在本次投资交割后根据合格IPO的时间表及要求规范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 (i) 公司应当在本次投资交割后三个月内促使关键雇员与对应的集团成员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保密协议(该等保密协议应包含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竞业限制协议以及期限不低于五年的劳动合同(如集团成员与关键雇员的劳动合同期限虽不低于五年但截至签署日其劳动合同有效期已不满一年，则集团成员应与该等关键雇员签署期限不低于三年的劳动合同)；
- (j) 公司应加强对外协加工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保密措施，确保外协厂商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并与之签署保密协议；公司军品应在经驻厂军代表审核备案后的合格供应单位名录中选择供应商；
- (k) 公司及大股东应持续遵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规范运营方面的要求；
- (l) 公司应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就必须实施的关联交易，应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对价公允性要求；如果投资方基于公司和大股东的承诺而豁免了任何第2.03款所规定的交割条件，公司和大股东应遵守该等承诺，在投资方同意的时间期限内继续履行该等承诺的义务。
- (m) 若以上承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司和大股东应当及时向投资人出具书面说明，由投资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承诺进行调整或豁免。

## 第7条 违约和赔偿

### 第7.01款 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协议项下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有权通



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并按照本协议第7.03款进行赔偿。

#### 第7.02款 声明和保证继续有效

各交易协议所载的公司和大股东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交付文件中所载的全部陈述的效力应在交割之后三(3)年内继续有效（知识产权保护期限正常到期的除外），投资方有权根据本第7条的规定就违反声明和保证的情形提出索赔。不论是声明和保证效力的存续期限还是公司和大股东就其违反相应声明和保证所应承担的责任，均不得因投资方或投资方代表在任何时间所进行的调查而受到任何影响。

#### 第7.03款 大股东的赔偿

(a) 对于因下列事项使得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审计费用和开支)(“损失”)，大股东应向投资方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二级市场交易的除外，“投资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i) 公司违反本协议、其他交易协议和交付文件中所载公司作出的陈述、声明或保证，应由大股东向投资方及投资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大股东违反本协议、其他交易协议和交付文件中所载大股东作出的陈述、声明或保证，应由大股东向投资方及投资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

(ii) 公司违反交易协议中所载的任何公司作出的承诺或协定，应由大股东向投资方及投资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大股东违反交易协议中所载的任何大股东作出的承诺或协定，应由大股东向投资方及投资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

(iii) 投资方、投资方被赔偿方由于任何主体的诉求或第三方的任何诉求而承受或产生的所有损失，若该等诉求是由于交割之前出现或存在的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行为、不行为、事件、条件或负债导致的，应由大股东向投资方及投资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若该等诉求是由于交割之前出现或存在的大股东的任何行为、不行为、事件、条件或负债导致的，应由大股东向投资方及投资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



(b) 就下列发生于交割前的事项对投资方造成的损失(在披露附表中已披露的除外), 无论该等损失是在交割前或交割后发生, 大股东应向投资方及投资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 并使其免受损害:

(i) 业务的经营、集团成员知识产权的使用与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冲突, 集团成员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任何政府命令认定集团成员构成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违反适用法律的事项;

(ii) 集团成员及关键员工违反其作出的竞业禁止和保密承诺;

(iii) 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存在任何权属瑕疵、争议纠纷或权利负担;

(iv) 集团成员因未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与相关主体及时签署续租合同或根据集团实际业务需要签署新的租赁合同而对集团业务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v) 集团成员因任何租赁合同被认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被认定无效, 或者因任何租赁不动产的出租方不具有租赁不动产的产权等原因导致集团成员无法使用租赁不动产或进行任何强制搬迁;

(vi) 集团成员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产生的罚金等经济损失;

(vii) 如果集团成员因欠缴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违反中国劳动法律方面而产生的补缴责任、罚金、滞纳金等责任;

(viii) 违反重大合同造成集团成员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RMB3,000,000)的损失;

(ix)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纠纷或争议;

(x) 集团成员因工商登记不合规情况被当地市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

(xi) 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反映的任何负债或任何未向投资方披露的对外担保。

(c) 就下列发生于交割前的事项对投资方造成的损失(在披露附表中已披露的除外), 无论该等损失是在交割前或交割后发生, 大股东应向投资方及投资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 并使其免受损害:

(i) 大股东违反其作出的竞业禁止和保密承诺;

(ii) 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等权属瑕疵，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与任何第三方存在权属争议。

## 第8条 终止

### 第8.01款 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可在交割日前终止：

(a) 若在过渡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且对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或导致本次投资目的无法实现，投资方可终止本协议：

(i) 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本协议中所载的公司和大股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公司和大股东未遵守其应遵守的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v) 公司和大股东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补救；

(v) 为偿还债务集团将集团成员进行总体转让，或任何集团成员提起或针对任何集团成员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期宣告任何集团成员进入刑事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以期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对任何集团成员进行清算、结业、重组或债务重整；

(b) 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拟议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c) 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陆（6）个月内交割条件仍未满足或未被投资方豁免，则投资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

(d) 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第8.03款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股转系统终止审核，公司、投资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股转系统审核之前不存在股票认购事项，故若本次

发行被股转系统终止审核，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若届时投资方已缴纳股票认购款，公司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方已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及股票认购款在募集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 第9条 其他事项

##### 第9.02款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成立，于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并对各方有约束力：

- (a)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
- (b) 公司就本次投资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c) 就本次投资事宜，投资方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相关权力决策机构的批准。

##### 第9.03款 转让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IPO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大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核心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除外）。

##### 第9.09款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a) 本协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b)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收到上述争议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各方未能解决该项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9.12款 自愿限售

除法律法规及规则另有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2. 《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起跃、马斌与发行对象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东协议》，双方针对公司承诺及股份回购等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新股东：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1：马起跃

公司实际控制人2：马斌

本协议各签署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马起跃与马斌合称为“大股东”。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5日

鉴于：

1、各方及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集团”）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新股东根据投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本协议各方希望就股东所享有的某些权利和承担的某些义务作出规定。

因此，考虑到上述前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中国法律以及投资协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在此达成《股东协议》。

3、相关释义如下：

（1）“触发回购的情形”指下述事件：(i)截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合格IPO或未能以新股东认可的估值被并购；(ii)因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对集团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iii)大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定价有失公允的非关联交易、担保等方式，侵占集团或投资人权益、大股东因存在债务等问题影响其履约能力；(iv)未经新股东同意，大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的控制权；(v)公司连续两（2）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70%。

（2）“清算事件”指下述事件：(i)公司清算、解散、破产或结业；(ii)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兼并、重组或合并、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使公司被另一家主体收购，或以任何方式导致公司的大股东发生变更；(iii)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核心业务资产被出售、租赁、出让、转让、让与或处置(日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除外)；(iv)全部或绝大部分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独占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

(3)“新股东单位价格”指新股东对应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所缴付的认购价格。

(4)“新股东总投资额”指新股东为获得其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而累计向公司支付的认购对价的总额，即根据投资协议支付的增资款人民币2500万元(RMB)。

(5)“业绩承诺”指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高者为准）分别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RMB)、人民币2,000万元(RMB)、人民币4,000万元(RMB)。

(6)“业绩承诺期”指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

(7)“交割日”指投资方增资款项全部汇至公司验资账户之日。

相关重要条款如下：

#### 第四条 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 4.1 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 (a) 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IPO之前，未经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大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核心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除外）。

###### (b)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上述(a)款之规定，如大股东拟向任何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主体（“拟议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新股东此项意图（“转让通知”）。转让通知须(i)声明大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意图；(ii)潜在受让方的身份及其他基本信息；(iii)载明拟转让的股权数量（“转让股权”）、拟议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的条件和条款。转让通知构成大股东依据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向新股东出售转让股权的不可撤销的要约。新股东就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新股东可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大股东(x)其将按照转让价格和转让通知约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购买部分转让

股权；(y)其将依据第4.1(c)款行使共同出售权；或(z)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如果新股东未在要约期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大股东，则应被视为选择(z)。在(x)的情况下，新股东书面通知的交付应构成大股东和新股东之间按照转让价格和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买卖部分转让股权的合同。

如果在前述期限新股东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大股东可以以不低于转让价格的价格及不优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要约期届满后的九十(90)日内完成向拟议受让方转让新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该部分转让股权。如大股东无法在要约期届满后九十(90)日内，与拟受让方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新股东有权重新按照本协议第4.1(b)款行使优先购买权。

#### (c) 共同出售权

如果大股东拟根据第4.1(a)款及(b)款向拟受让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且新股东选择第4.1(b)款项下的(y)，则新股东应有权要求拟议受让方以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共同出售股权”)，共同出售股权为转让股权乘以一个分数，(i)分子是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ii)分母是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和大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大股东应有义务促使拟议受让方以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同出售股权，并相应减少其向拟议受让方所出售的公司股权，以使得新股东共同出售股权得以出售给拟议受让方。各方同意，如清算事件第(ii)项发生，则新股东有权要求，且大股东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拟议受让方以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d) 各方同意，新股东可以向任何关联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而无须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 4.2 回购事件项下新股东的售股权

(a) 如果触发了回购情形，则新股东有权在任一回购事件发生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向大股东发出新股东售股通知(“售股通知”)，要求大股东购买新股东股权，或要求大股东促使第三方购买新股东股权。大股东有义务在收到新股东售股通知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或届时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内按照约定价



格协助新股东退出(“回购义务”)。其他股东要求大股东回购其股份,则新股东有权要求大股东优先回购新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若回购事件中任一事件触发,新股东要求大股东以购买股份方式履行回购义务的,新股东根据第4.2(a)款要求行使售股权的对价(“回购价格”)为:新股东总投资额 $\times(1+8\% \times D/365)$ -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及补偿。(其中:D为自新股东总投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至大股东或大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向新股东支付回购价格之日止的天数。

(b) 若新股东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行使本4.2条售股权的,大股东有义务尽合理最大努力促使并协助新股东寻找受让方,新股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公司股份无须征得届时其他股东的同意,但新股东应保证受让方具备受让公司股权的合法资格,且不影响公司业务资质及业务开拓,不得为集团成员的竞争对手。

(c) 如大股东无足够资金支付回购价格,在大股东收到新股东股份回购通知后的贰百个(200)个工作日内新股东无法按照约定回购价格退出的,则新股东有权要求大股东通过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协助新股东退出,大股东应促使现有股东(包括其提名的董事)予以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行使相关表决权)。大股东应促使现有股东应批准且应努力促使股东和其提名的董事批准相关议案,并应签署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提名的董事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 4.3 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

公司进一步增资时应遵守下述规定:

(a) 在公司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份的证券)(“进一步增资”),进一步增资中任何新的投资者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新投资者名下的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而支付的认购价格简称“新单位价格”(新单位价格将按照股份拆分、股份分红等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大股东应保证进一步增资的新单位价格不得低于新股东获得公司股权的新股东单位价格。否则,新股东有权按较低的新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该股份数量与新股东根据投资协议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大股东根据新股东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



为实现上述目的，新股东有权选择：(i)大股东应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新股东，以使得新股东单位价格与新单位价格相同；或(ii)由大股东进行现金补偿，以使得新股东支付的新股东单位价格在扣除该等现金补偿后单位价格不高于新单位价格；或在前述措施无法执行情况下进一步考虑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新股东有完全的权利选择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新股东及大股东若对上述措施另行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按照各方一致认可的措施进行调整。

(b) 若通过大股东无偿或者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值转让公司股份给新股东的，大股东因此产生的税费由其承担。

#### 4.4 合理努力

如发生本第4条所约定的情况，各方应立刻做出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所有必需和适当的行动，做出或促使他方做出适用法律项下所有必需、适当或明智的事情，并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对于相关交易给予同意或促使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上给予同意，并就此签署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以及签署所有需要的文件，以使符合第四条约定的交易得以及时生效及完成。

#### 第五条 各方承担的责任

除本协议其他部分规定的义务外，各方还应按本协议规定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及时履行下列职责。

##### 5.1 大股东承诺将承担以下责任：

- (a) 协助集团成员完成各项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 (b) 协助集团成员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本协议规定的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执照、许可、登记和备案；
- (c) 协助集团成员取得现在和将来中国法律和政策赋予的各类税收和其他优惠待遇；
- (d) 为使集团成员各项业务活动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协助集团成员与有关中国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进行协商和联络；

(e) 当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的颁布或对任何现行的中国法律的修改、补充或废除对集团成员或其业务产生影响时，协助集团成员为获得任何可能的豁免或优惠措施而向有关中国政府部门提出申请或与之进行协商；

(f) 促使集团成员依照适用法律和良好的商业惯例从事业务经营；

(g) 促使关键雇员均与集团成员签署劳动合同以及知识产权转让、保密、不竞争和竞业禁止协议，同意不与公司进行竞争或从公司中招徕雇员，并且同意其在工作期间内所有发现和发明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

(h) 促使集团成员在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一切重大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税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业务、资产)完善并合规操作以及遵守法律的有关规定；

(i) 促使集团成员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税务管理制度等，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依法缴纳税款；

(j) 促使集团成员规范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更正代缴行为、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合法合规的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

(k) 确保集团成员在经营期限内未征得新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进行任何非法业务的其他业务；

(l) 尽力为集团工作，并尽力投入集团的业务经营、开发及开拓，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集团的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m) 根据其他各方和/或公司的合理要求，在其他方面提供协助。

## 5.2 大股东的承诺

大股东向新股东承诺，本次增资未给予任何其他现在或潜在的公司股东优于新股东在本协议、投资协议及章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并且，本次融资若存在该等待遇，则新股东应自动享有该等优先待遇，并且大股东应促使现有股东及公司(且应促使潜在的公司股东)签署一切必要书面文件以反映新股东的该等优先待遇。

### 5.3 信息知情权

自交割日起至新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大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信息披露当日向新股东提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附表和主要运营数据),不得侵犯新股东的合法权利。

### 5.4 同等待遇

各方同意并保证,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至新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如果公司或大股东未来给予其他投资者的融资条件优于新股东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协议中所取得的条件,则大股东承诺届时以新股东认可的条件和方式无条件给予新股东补偿,但未来其他投资者投资公司的每股对价高于新股东的除外。

### 5.5 优先清算权

大股东同意并保证,如果在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发生清算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清算、重整、解散或者终止,或发生任何并购、资产或股权整体出售、控制权变更等视同清算的情形),新股东有权就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获得相当于新股东单位价格加上每年8%的单利以及所有应付但未付的利润的分配金额,或与公司全体股东一同按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参与可向股东分配的所有剩余资金和财产的分配,以二者金额中孰高为准(扣除以前年度已取得的分红)。新股东按照法定规则与顺序受偿后,如果新股东取得的分配金额少于上述约定的分配金额,则就差额部分大股东应对新股东予以现金补偿。

### 5.6 业绩承诺

(a) 各方同意,公司业绩承诺实现与否按以下方式确认:应由股东大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且大股东承诺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下一年度4月30日,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公司业绩承诺实现与否的最终依据。

(b) 如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则新股东有权要求大股东以公司股份或现金为对价向新股东进行补偿,届时新股东有权决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如果在业绩承诺期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70%时,则新股东有权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审计报告之后向大股东发出未实现业绩承诺通知,大股东应自收到业绩承诺通知之日起30

日内，以公司股份或现金为对价向新股东进行补偿，具体补偿的股份数额或现金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i) 若新股东选择以现金为对价接受补偿时，当年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总投资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当年实际净利润数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

(ii) 若新股东选择以公司股份为对价接受补偿时，当年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总投资额×(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当年实际净利润数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额/本次交易每股单价。

若大股东优先以股份方式对新股东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大股东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新股东进行补偿，当年应当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每股单价。

大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足额支付补偿金或转让相应股份的，应自收到投资方催告通知之日起按照尚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日的利率支付滞纳金。

(c) 为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促进目标公司更加健康发展，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公司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达到当年业绩承诺的120%时，大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在次年12月31日前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股东通过本次投资而持有的公司股权，业绩承诺期内可购买的股权比例累计不超过新股东通过本次投资而持有公司股权的20%(以下简称“激励股权”，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宜，上述股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下同)，激励股权的购买价款为新股东支付的投资款以年投资收益率8%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激励股权购买价款=新股东取得激励股权的投资本金\*(1+8%\*n)，其中:n=激励股权的持有期限，激励股权的持有期限按照新股东对激励股权的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起算日为新股东向公司支付激励股权对应的投资款之日，结束日为相应的激励股权购买价款支付完成之日。

大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如行使上述激励股权购买权的，应向新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新股东应在收到前述发出的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与大股东或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各方应配合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关程序的办理。

## 第七条 董事会

### 7.1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新股东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董事经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任命后生效,大股东应对新股东提名董事选举投赞成票,促使董事当选。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1.1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应通过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四十五(45)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12.1 本协议效力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自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本协议内容与中国证监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不符的,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协议修订;如公司在未来启动合格IPO,如本协议约定与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指导意见不符的,经另行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修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直至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或新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始终有效。

### (二)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业务规则1号》规定的情形

《业务规则1号》第4.1条规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未将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不存在约定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条款，亦不存在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

《股东协议》约定“大股东向新股东承诺，本次增资未给予任何其他现在或潜在的公司股东优于新股东在本协议、投资协议及章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并且，本次融资若存在该等待遇，则新股东应自动享有该等优先待遇，并且大股东应促使现有股东及公司（且应促使潜在的公司股东）签署一切必要书面文件以反映新股东的该等优先待遇。”该特殊投资条件仅对本次融资发行对象享有优先待遇，并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未约定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此外，本次融资仅有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一名发行对象，不存在给予其他股东优于发行对象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亦不存在其他发行对象自动享有该等优先待遇的情形。

《股东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至新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大股东应促使公司在信息披露当日向新股东提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附表和主要运营数据)，不得侵犯新股东的合法权利。”该特殊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发行对象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查阅、复制财务会计报告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三）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和披露情况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其已经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的全部内容。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张玉慧:

张玉慧

秦政:

秦政

2024年2月29日